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補充公告
有關
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該公告」）。本公告旨在提供關於百慕達法院頒佈的有關按非強制基準就重組目的而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法令的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法令，董事會將繼續管理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各個方面並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的權力，惟須於實施本公司的財務重組前，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監督、監察及監管下行使有關本公司日常業務事宜的權力。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批准，概不得支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不得規避通過該授權進行任何付款或處置事項。本公司日常業務以外的事宜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批准行使有關權力。處置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任何資產須經共同臨時清盤人批准且處置價值超過7,800,000港元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須經百慕達法院事先同意。

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會繼續保留開展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營運權力的同時，百慕達法院法令准許董事會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合作，落實執行本公司的財務重組。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Sim Mingqing先生及Yew Chu Sern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